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25號

上訴人 許福榮

被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46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甚明。又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表明與上開規定不合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

01 為合法。是以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
02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
03 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4 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
05 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其
06 上訴自非合法，則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7 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08 二、上訴意旨略以：A車右轉已近完成之際，B車從後方高速行駛
09 並緊急煞車，並同時將車頭向右欲超越A車未果，同時發生
10 碰撞（側撞）B車右側2片門，A車受撞則是左前側，葉子板
11 及保險桿等受損，B車地面有慢字，卻是加速高速行駛等
12 語。並聲明：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

13 三、經查，上訴人雖執前詞提起上訴。然上訴人上開上訴理由並
14 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具體指摘
15 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亦未指明所違
16 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且就整體訴訟
17 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上訴
18 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揆諸
19 首揭規定及說明，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況上訴人係於
20 113年11月29日提起本件上訴，有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
21 戳印在卷可稽，其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又未另行具狀補充合
22 法之上訴理由，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本院亦毋庸命其補
23 正；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仍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
24 訴為不合法，亦應裁定駁回其上訴。

25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6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
27 3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50
28 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培元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思儀

法 官 丁俞尹
法 官 陳昭仁